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主要交易 –

- (I) 與出租人A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1
- (II) 與出租人A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2
- (III) 與出租人B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B

主要交易

(I) 與出租人A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1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各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A 及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1，據此，出租人A 同意應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之要求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A1，總代價為人民幣94,750,800元（相當於約109,247,672港元），而出租人A 同意將租賃資產A1出租予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期限自租賃資產A1交付至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之日期起至出租人A 支付租賃資產A1的代價後滿六年當日止（或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之第二期使用率超過50%，則滿五年當日止）。於整個租賃期間，租賃資產A1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出租人A 所有。於租賃期結束時，倘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已履行融資租賃安排A1項下之全部責任，出租人A 應將租賃資產A1的法定所有權轉予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

(II) 與出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與出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2，據此，出租人A同意向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購買租賃資產A2，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825,000港元）。其後，租賃資產A2將租回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期限為三年。於整個租賃期間，租賃資產A2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出租人A所有。於租賃期結束時，倘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已履行融資租賃安排A2項下的全部責任，出租人A應將租賃資產A2的法定所有權轉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

(III) 與出租人B訂立融資租賃安排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蔚海雲數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B訂立融資租賃安排B，據此，出租人B同意向蔚海雲數據購買租賃資產B，總代價為人民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93,969,500港元），該租賃資產其後將租回予蔚海雲數據，為期五年。於整個租賃期間，租賃資產B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出租人B所有。於租賃期結束時，倘蔚海雲數據已履行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的全部責任，出租人B應將租賃資產B的法定所有權轉予蔚海雲數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53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融資租賃安排A1及融資租賃安排A2乃於十二個月內與出租人A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融資租賃安排A1及融資租賃安排A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及融資租賃安排B乃於十二個月內與出租人B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有關各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安排。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擬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安排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安排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與出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各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A及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1，據此，出租人A同意應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之要求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A1，總代價為人民幣94,750,800元（相當於約109,247,672港元），而出租人A同意將租賃資產A1出租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期限自租賃資產A1交付至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之日期起至出租人A支付租賃資產A1的代價後滿六年當日止（或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之第二期使用率超過50%，則滿五年當日止）。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出租人A。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A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由(i)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擁有35%；(ii)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5））擁有35%；及(iii)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00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9）上市）擁有30%，以及出租人A及出租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供應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主要從事設備銷售及供應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秀霞及勞英雄，以及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廣州市羿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市羿資由廣州市資拓擁有90%及由廣州市尹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而廣州市尹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由王濤擁有84%及由吳輝擁有16%，除彼等於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尹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之股權外，王濤及吳輝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4) 廣州市資拓，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市資拓由蔚海移動擁有60%及由王先生擁有40%。

標的資產：出租人A同意應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之要求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A1，租賃資產A1由數據中心設備組成。

先決條件：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租人A須支付代價：

1. 出租人A已接獲妥善簽立的融資租賃協議A1、買賣協議、及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的相關內部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之決議案、本公告及出租人A所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

2. 出租人A已接獲妥善簽立的抵押文件A、訂約方提供抵押文件A項下的擔保的相關內部批准，及抵押文件A的登記文件之書面證明（如需要登記）；
3. 出租人A已接獲來自供應商、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的支付代價要求；
4. 出租人A已接獲支付代價之內部批准；
5. 供應商、廣州市羿資、廣州市資拓、訂約方提供抵押文件A項下的擔保及租賃資產A1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供應商、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於重大層面並無誤導成分；
7. 中國稅收政策、財務政策及監管措施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當出租人A作出付款時的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8. 出租人A認為必要的任何條件。

支付代價： 達成上述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出租人A須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支付代價，即人民幣94,750,800元（相當於約109,247,672港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租賃資產A1之代價乃由出租人A、供應商、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經參考租賃資產A1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保證期間 倘自租賃資產A1交付至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並由其查驗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現任何瑕疵或故障，供應商須免費維修租賃資產A1。

完成 租賃資產A1將分批交付至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首批為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所有餘下租賃資產A1為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終止 倘買賣協議並未完成或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並未開始：—

- (i) 倘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租賃並未開始，出租人A應有權即時終止融資租賃協議A1，而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須償付由出租人A根據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A1已付的所有款項，並支付賠償金（即代價乘以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已使用租賃資產A1的天數及0.05%）；及
- (ii) 倘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租賃已經開始，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須賠償所有未付租賃付款及出租人A有權收取的所有其他付款。

(B) 融資租賃協議A1

融資租賃協議A1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A；
- (2) 廣州市羿資；及
- (3) 廣州市資拓。

租賃標的資產： 租賃資產A1

租賃開始日期： 所有租賃資產A1交付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當日，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租賃期間：自租賃資產A1交付至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之日期起至出租人A支付租賃資產A1的代價後滿六年當日止（或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之第二期使用率超過50%，則滿五年當日止）

先決條件：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出租人A須全額支付租賃資產A1的代價：

1. 出租人A已接獲妥善簽立的融資租賃協議A1及相關文件；
2. 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以及抵押文件A項下提供擔保的各方已向出租人A遞交相關內部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決議案、本公告及出租人A要求的其他文件；
3. 出租人A已接獲抵押文件A之登記證明文件（如須登記）；
4. 出租人A已自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接獲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租賃的承租書；
5. 出租人A已於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正式完成登記租賃資產A1；
6. 廣州市羿資、廣州市資拓、抵押文件A項下提供擔保的各方及租賃資產A1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於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重要方面上乃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8. 當出租人A作出付款時，中國的稅收政策、財務政策及監管措施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9. 出租人A認為必要之任何條件。

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之租賃付款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94,750,800元（相當於約109,247,672港元）；(ii)預租利息；及(iii)租賃利息。

預租利息 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應於預租期間按月支付預租利息，預租期間指出租人A向供應商首次支付租賃資產A1代價之日至租賃開始日期的期間。預租利息計算如下：

預租利息 = 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6,475,000港元）x 租賃利率（定義見下文）x 預租期間實際天數 / 360

租賃利息 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應於租賃期間按月支付租賃利息，利率（「**租賃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加上溢價1.35%予以調整。

各訂約方同意初步租賃利率應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基準利率（即每年4.65%）釐定，而融資租賃安排A1之初步租賃利率應為每年6%。

自租賃開始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作調整。其後，租賃利率應根據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倘該日為節假日，則為下個營業日）之基準利率於租賃期間每年一月一日予以調整。

租賃付款的釐定基準： 租賃付款總額乃由出租人A與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參考租賃資產A1的當前市價及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回購租賃資產A1： 於整個租賃期間，租賃資產A1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出租人A所有。於租賃期結束時，倘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已履行融資租賃安排A1項下的全部責任，出租人A應將租賃資產A1之法定所有權轉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

(II) 與出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2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與出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安排A2，據此，出租人A同意向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購買租賃資產A2，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825,000港元）。其後，租賃資產A2將租回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期限為三年。

融資租賃安排A2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A；
- (2) 廣州市羿資；及
- (3) 廣州市資拓。

標的資產： 包括數據中心設備在內之租賃資產A2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A2，出租人A同意向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購買租賃資產A2，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825,000港元），相當於融資租賃安排A2項下之本金額，及出租人A同意將租賃資產A2租回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

租賃期間：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A2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於下列條件悉數獲達成後，出租人A須向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悉數支付租賃資產A2之代價：

1. 出租人A已收到正式簽立之融資租賃協議A2及抵押文件A，且有關協議及文件均已生效；
2. 出租人A已收到抵押文件A之登記證明文件（如需登記）；
3. 出租人A已收到租賃資產A2之所有權文件；
4. 出租人A已收到關於使用租賃資產A2之政府批文副本；
5. 如有需要，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已就租賃資產A2投購以出租人A為唯一受益人之足夠保險，且出租人A已收到該保險的正本；
6. 出租人A已收到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發出之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租賃資產A2之承租書；
7. 出租人A已收到包含向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付款之銀行賬戶信息之付款要求；
8. 出租人A已收到相關行政機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A2之決議案（如需），以及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的相關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9. 出租人A已收到相關行政機構批准抵押文件A之決議案（如需）及訂約方提供抵押文件A項下的擔保的相關內部批准；

10. 直至出租人A支付第一筆租賃資產A2代價之日期，概無任何違反出租人A、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情況（或已糾正該等違規情況）；及
11. 當出租人A作出付款時，中國稅收政策、財務政策及監管措施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顯著增加。

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之租賃付款包括(i) 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825,000港元）；及(ii) 租賃利息。

租賃利息： 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應於租賃期間按租賃利率每月支付租賃利息。

訂約方同意初步租賃利率應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基準利率（即每年4.65%）釐定，而融資租賃安排A2之初步租賃利率應為每年6%。

自租賃開始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作調整。其後，租賃利率應根據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倘該日為節假日，則為下個營業日）之基準利率於租賃期間每年一月一日予以調整。

代價及租賃付款的釐定基準 租賃資產A2之代價及租賃付款乃由出租人A、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參考租賃資產A2之賬面淨值及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回購租賃資產A2： 於整個租賃期間，租賃資產A2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出租人A所有。於租賃期結束時，倘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已履行融資租賃安排A2項下的全部責任，出租人A應將租賃資產A2的法定所有權轉予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

抵押文件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廣州市羿資、廣州市資拓、蔚海移動、王先生及列博士訂立以下抵押文件A以擔保融資租賃安排A1及融資租賃安排A2項下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之責任：

擔保協議A： 蔚海移動、王先生及列博士各自以出租人A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應提供擔保以擔保融資租賃安排A1及融資租賃安排A2項下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之責任。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A： (i) 廣州市羿資以出租人A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A（廣州市羿資）以抵押應收賬款（廣州市羿資）；及(ii) 廣州市資拓以出租人A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A（廣州市資拓）以抵押應收賬款（廣州市資拓），作為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於融資租賃安排A1及融資租賃安排A2項下責任之擔保。

股權抵押協議A： 廣州市資拓訂立股權抵押協議A，將抵押股權抵押予出租人A，作為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於融資租賃安排A1及融資租賃安排A2項下責任之擔保。

(III) 與出租人B訂立融資租賃安排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蔚海雲數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B訂立融資租賃協議B，據此，出租人B同意向蔚海雲數據購買租賃資產B，總代價為人民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93,969,500港元），該租賃資產其後將租回予蔚海雲數據，為期五年。

融資租賃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B。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B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出租人B由(i)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銀」，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中國政府擁有）擁有74.9625%；(ii)Grand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he Carlyle Group最終擁有，The Carlyle Group為美國跨國私募股權、另類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公司）擁有18.54%；(iii)敏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擁有6.46%；及(iv)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建銀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0.0375%，以及出租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2) 蔚海雲數據，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出租人B同意向蔚海雲數據購買租賃資產B，總代價為人民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93,969,500港元），即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本金額，及出租人B同意將租賃資產B租回予蔚海雲數據，為期五年。

租賃開始日期： 出租人B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向蔚海雲數據支付第一筆租賃資產B代價之日期。

租賃期間：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五年

先決條件：

出租人B應向蔚海雲數據支付代價，惟須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1. 出租人B已收到轉讓租賃資產B的確認書及蔚海雲數據的付款要求；
2. 出租人B已收到蔚海雲數據的擔保按金及手續費；
3. 出租人B已收到蔚海雲數據證明租賃資產B所有權的文件；
4. 出租人B已就融資租賃安排B收到蔚海雲數據的所有必要的內部及外部批准之決議案（包括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5. 出租人B已就抵押文件B收到訂約方提供抵押文件B項下的擔保的所有必要的內部及外部批准之決議案；
6. 出租人B已收到抵押文件B的登記文件（如須依法登記）；
7. 出租人B已收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B之條款訂立的租賃資產B的保險，且保險受益人已變更為出租人B；
8. 出租人B已收到列博士簽署的其資產清單；
9. 蔚海移動及蔚海雲數據已訂立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其規定蔚海移動須於扣除必要的電費及維護費後，向蔚海雲數據支付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的租金；
10. 租賃資產B已從蔚海移動轉移至蔚海雲數據；
11. 出租人B已收到列明蔚海移動應付銀行金額的銀行確認書；

12. 已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B以及有關收取應收賬款(蔚海移動)及應收賬款(蔚海雲數據)項下應收款項專用銀行賬戶的賬戶監管協議;
13. 出租人B已收到有關租賃資產B的估值報告;及
14. 出租人B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條件。

**租賃付款及
租賃利息:**

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之租賃付款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93,969,500港元);及(ii)租賃利息。

蔚海雲數據應於租賃期間按季償還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固定年利率為6.0325%。

**代價、租賃付款、
利率以及其他
費用及開支的
釐定基準:**

租賃資產B之代價、租賃付款、利率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出租人B與蔚海雲數據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租賃資產B估值及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手續費:

蔚海雲數據應向出租人B一次性支付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93,969,500港元)之1.571%的手續費,即人民幣1,280,365元(相當於約1,476,261港元)。

擔保按金:

蔚海雲數據應於出租人B向蔚海雲數據支付租賃資產B代價前向出租人B支付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93,969,500港元)之6%,即人民幣4,890,000元(相當於約5,638,170港元)作為擔保按金。倘蔚海雲數據違約,出租人B可自擔保按金扣除本金以及到期利息、違約利息及違約產生的其他成本。倘蔚海雲數據於租賃期間並無違約,則可使用擔保按金以抵銷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的最後一筆付款。

回購租賃資產B： 於整個租賃期間，租賃資產B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出租人B所有。於租賃期結束時，倘蔚海雲數據已履行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的全部責任，出租人B應將租賃資產B的法定所有權轉予蔚海雲數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1,153港元）。

抵押文件B

為抵押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蔚海雲數據之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蔚海雲數據、蔚海移動及列博士訂立以下抵押文件B：

擔保協議B： 蔚海移動及列博士各自以出租人B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B，據此，彼等各自應提供擔保以擔保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蔚海雲數據之責任。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B： 作為蔚海雲數據於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責任之擔保，(i) 蔚海雲數據以出租人B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B（蔚海雲數據）以抵押應收賬款（蔚海雲數據）；及(ii) 蔚海移動以出租人B為受益人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B（蔚海移動）以抵押應收賬款（蔚海移動）。

進行安排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當前於廣州營運兩個互聯網數據中心，即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及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本集團亦正在於廣東省鶴山市建設六個互聯網數據中心，並正在擴大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之規模，即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第二期。

於中國政府發展數字經濟的利好政策及支持下，加之5G、物聯網、數字金融及工業數字化的驅動，互聯網數據中心的需求持續增長。

董事認為根據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活動，並可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數據中心營運所需要之租賃資產。董事認為，安排乃出租人A及出租人B分別與本集團經參照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融資租賃安排A1及融資租賃安排A2乃於十二個月內與出租人A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融資租賃安排A1及融資租賃安排A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及融資租賃安排B乃於十二個月內與出租人B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有關各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安排。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擬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安排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安排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第5頁中，「蔚海雲數據」之涵義應為「廣州蔚海雲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廣東蔚海雲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蔚海雲數據）」	指	蔚海雲數據之應收賬款人民幣95,016,609.2元（相當於約109,554,150港元）
「應收賬款（蔚海移動）」	指	蔚海移動之應收賬款人民幣95,016,609.2元（相當於約109,554,150港元）
「應收賬款（廣州市羿資）」	指	廣州市羿資與廣州市資拓訂立之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及將就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訂立之所有數據中心服務協議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人民幣277,931,477.24元（相當於約320,454,993港元）
「應收賬款（廣州市資拓）」	指	廣州市資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據中心服務協議及將就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訂立之所有數據中心服務協議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人民幣277,931,477.24元（相當於約320,454,993港元）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A」	指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A（廣州市資拓）及應收賬款抵押協議A（廣州市羿資）之統稱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A（廣州市羿資）」	指	廣州市羿資與出租人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A（廣州市資拓）」	指	廣州市資拓與出租人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B」	指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B（蔚海雲數據）及應收賬款抵押協議B（蔚海移動）之統稱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B（蔚海雲數據）」	指	蔚海雲數據與出租人B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B（蔚海移動）」	指	蔚海移動與出租人B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

「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A1及融資租賃安排A2（包括抵押文件A）以及融資租賃安排B（包括抵押文件B）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統稱
「蔚海雲數據」	指	廣州蔚海雲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蔚海數據」	指	廣東蔚海數據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蔚海移動」	指	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列博士」	指	列海權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安排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抵押協議A」	指	出租人A與廣州市資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抵押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A1」	指	出租人A、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A同意應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之要求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A1，總代價為人民幣94,750,800元（相當於約109,247,672港元），而出租人A同意將租賃資產A1出租予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期限自租賃資產A1交付至廣州市昇資及廣州市資拓之日期起至出租人A支付租賃資產A1的代價後滿六年當日止（或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之第二期使用率超過50%，則滿五年當日止）

「融資租賃協議A2」	指	出租人A、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A同意向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購買租賃資產A2，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825,000港元），其後，租賃資產A2將租回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期限為三年
「融資租賃協議B」	指	出租人B與蔚海雲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B同意向蔚海雲數據購買租賃資產B，總代價為人民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93,969,500港元），其後，租賃資產B將租回予蔚海雲數據，期限為五年
「融資租賃安排A1」	指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A1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A2」	指	融資租賃協議A2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B」	指	融資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市羿資」	指	廣州市羿資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市資拓」	指	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A （蔚海移動）」	指	出租人A與蔚海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A（列博士）」	指	出租人A與列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A（王先生）」	指	出租人A與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A」	指	擔保協議A (蔚海移動)、擔保協議A (列博士)及擔保協議A (王先生)之統稱
「擔保協議B (蔚海移動)」	指	出租人B與蔚海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B (列博士)」	指	出租人B與列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B」	指	擔保協議B (蔚海移動)及擔保協議B (列博士)之統稱
「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之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
「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之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A1」	指	包括出租人A根據融資租賃安排A1將向供應商購買以出租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之數據中心設備之資產
「租賃資產A2」	指	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安排A2出租予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之數據中心設備之資產
「租賃資產B」	指	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安排B出租予蔚海雲數據之數據中心設備之資產
「出租人A」	指	廣東粵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B」	指	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坤先生（中國公民），為廣州市資拓之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廣州市羿資之法定代表及董事
「抵押股權」	指	廣州市資拓於廣州市羿資持有之90%股權，連同上述股權產生之所有股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A」	指	蔚海數據與出租人A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A同意應蔚海數據之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並出租予蔚海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B」	指	蔚海雲數據與出租人B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B同意向蔚海雲數據購買租賃資產，其後，租賃資產將租回予蔚海雲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A、供應商、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出租人A同意應廣州市羿資及廣州市資拓之要求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A1，總代價為人民幣94,750,800元（相當於約109,247,672港元）
「抵押文件A」	指	擔保協議A、應收賬款抵押協議A及股權抵押協議A之統稱
「抵押文件B」	指	擔保協議B及應收賬款抵押協議B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商」	指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所有金額已以人民幣1.00元兌1.15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陳述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或可進行轉換。

本公告內標「*」中文名稱之英文音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